

三个变化看东至沟村振兴之路

从大通县城向东北14公里,没多远便来到了朔北乡东至沟村。这里层峦叠翠、树木葱翠,空气中弥漫着泥土和青草的芳香,蓝天白云下,坐落在山间的33座生态旅游小木屋和蜿蜒曲折的木栈道构成了一幅山野田园美丽画卷。木屋外,村民忙前忙后上菜倒水;木屋里,游客欢声笑语赏美景品美食……

难以想象,曾经的东至沟村山高水冷,地少人多,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村民主要以小麦、油菜等农作物种植为主,收入极其单一,属于深度贫困村。是什么让东至沟村发生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记者来到东至沟村,通过三个变化找到了答案。

▶ 主导产业从无到有

王强是东至沟村驻村第一书记,提起最初对东至沟村的印象,他这样形容:“2018年我还是以驻村工作队员的身份来到东至沟村,村民的生活环境就是土墙、土房、土路、土炕。”

“因为穷,村里的小伙都娶不上媳妇,更不用提村容村貌和产业发展。”王强笑着说。

虽然全村已在2016年实现了贫困户稳定脱贫、贫困村退出的目标,但东至沟村属半浅半脑山地区,地势海拔相对较高,村里没有什么主导产业,村民发展产业的热情不高。王强看着村“两委”为此绞尽脑汁,自己也跟着着急上火。

一天,大家看着眼前青翠壮丽的群山,突然想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乡村生态旅游这条路,有奔头。”

东至沟村有着200多年的天然林,富含氧离子,这样的生态环境可谓得天独厚。青海人一到夏天就喜欢去“浪山”,尽情地亲近大自然。瞅准这一得天独厚的优势,划为东至沟片区的东至沟村开启了生态旅游有序发展的路子。

▶ 村集体经济从零到113万元

随着乡村民宿体验小木屋兴起,东至沟这个以往有点冷清的小山村逐渐热闹了起来。33座独栋小木屋错落落在青山间、溪水畔,人们徜徉在绿水青山之中,采摘、烧烤,领略农家趣味,沉醉不知归路。

“不少游客来到这里体验农村生活,可以在小木屋自己做饭,也可以从周围的农家乐点餐,材料都是村里最新鲜的蔬菜和肉食。下一步,我们将引进一些游乐设施,主打亲子游,让游客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王强说。

如今的东至沟村,家家有产业、户户有收益,不少邻村村民在东至沟村休闲木屋解决了就业问题。

村集体经济从原来的0收入发展到如今的113万元,村民们(年)人均收入也从原来的2000多元增加到了现在的16000元……如此蝶变,离不开王强的功劳。

从驻村干部到任职第一书记的近五年时间,王强不仅积极对接派出单位,奔波于县乡各部门,还相继于2018年争取到派出单位60万元帮扶资金,实施东至村“西矿农学院”项目;2019年争取到派出单位94万元帮扶资金,实施东至沟村“油用牡丹观赏基地”项目;2022年争取到派出单位240万元帮扶资金(其中东至沟村占120万元份额),实施“朔北生态植物油加工厂”项目,为东至沟村村民产生直接效益21万元……

只要是东至沟,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王强都在积极对接争取,在他的不断努力下,东至沟村顺利建成秸秆焚烧炉一座、治理河道2公里、完成96户厕所革命、116户完成外墙保温、94户完成天然气入户……整个村子大变样。

“在乡村旅游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有了这个优势,我们在此基础上拓展康养项目,再建5座小木屋。游客们在相邻的边麻沟赏花游乐,在东至沟休闲放松,构成‘一动一静’的发展模式。”王强介绍,边麻沟的花海收入持续攀升,东至沟康养休闲徒步大道游客数量也不逊色,村民们的钱袋子也一天比一天鼓。

▶ 从贫困户到致富能人

村里建了停车场、木栈道,修建了33座休闲木屋,以前破败的林场变成了金林地。

硬化道路延伸到每家每户,村子里整洁有序。乡村旅游开发不仅彻底改变了村子的面貌,还保护了环境。

王强以此为契机,鼓励村民相继开办起了农家院。截至2022年底东至沟村村民开办的农家院从2018年的1户增加到现在的12户,为农户增收致富找到一条新的途径。

“夏天的时候农家院挣得特别好,冬天游客相对减少。但收入还是很可观的,一年最少的能挣四万元,多的能挣到十万元。”王强告诉记者,为了规范经营,村里还成立了商会,除了特色菜,每家的菜价是全村统一的,而且很多食材都来自本村,不仅品质放心可靠,还能让自己人赚钱。

在村委会担任会计的赵文科就是因开办农家院走上致富路的典型。赵文科的父母身患残疾,妻子在家照顾老人和两个孩子,生活的重担就压在了赵文科身上。“家里地不多,挣不了钱,主要还是去附近的工地打工,最难的时候,家里过年连烧火的煤都买不起了。”赵文科说。

2015年,赵文科被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同年,在项目扶贫优惠政策帮扶下,他有了辆微型小卡车,通过跑货运、做买卖、种植中药材,后来又卖起了蔬菜……2016年,赵文科脱了贫。

2018年,赵文科承包10公顷土地,成立了“大通屯田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年收入有十万元左右。

同时,在王强的鼓励动员下,赵文科让妻子参加政府组织的短期技能培训学习烹饪,并用扶贫贷款开了全村第一家农家院,每年营业额达到十万元,为村民树立了榜样。

赵文科饮水思源,不断发挥能人效应。他将自家农家院设立成为“党员服务驿站”,常年为游客们准备着急急药品、老花镜、针线包、雨伞、爱心椅等物品。

如今,村集体经济发展起来的东至沟村,村民建设美丽乡村的热情空前高涨,一些迁往外地的村民又悄悄把户口迁了回来,部分在外打工的年轻人也开始返回村庄,嫁到村里的外地媳妇也越来越多……

(记者 张弘靓)



乡村振兴看西宁

国家重点支持我省15个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本报讯(记者 啸宇)为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我省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聚焦补齐全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强项目谋划,加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衔接,着力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经积极争取,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支持我省15个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环境基础设施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保障,是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撑。据悉,此次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的我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甘德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管网改造、互助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玉树市县城垃圾中转站等,这批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有效提升生

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发展改革委将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加强投资计划执行调度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有关地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明确责任措施和时限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为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商转公”直转贷款业务合作银行增加至8家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为进一步释放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红利,切实满足广大职工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的需求,中心积极协调各委托银行,持续扩大“商转公”业务合作银行范围。目前,在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基础上,已新增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青海银行、招商银行6家“商转公”直转业务受托银行,“商转公”直转贷款合作银行已达到8家。据介绍,“商转公”直转业务即办理了个人商业住房按揭贷款的住

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借款人,无需全额自筹结清商贷,通过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手续,将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转入商贷贷款账户用于偿还商贷,从而将商贷转换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业务。职工申请办理“商转公”直转贷款的,除应符合现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的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原商业银行与中心已签订《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换个

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原商业贷款设定抵押的住房在西宁地区范围内,且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除原商业银行设立的抵押权以外,本套住房无其他抵押、查封、保全、设定居住权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且能顺利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手续;职工同意自筹资金偿还原商业贷款剩余本息超出所申请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的差额部分,并按要求结清原商业贷款,办理相关抵押权登记和注销手续。

小心,你入坑了! ——警惕传销陷阱



本期法官

晁永月 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二级法官。

“法官,我只是购买和代理保健鞋的,最后怎么就变成传销了呢?”这是湟源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传销案件中被告人的疑惑,以为自己只是通过代购保健鞋赚一些返利,不想却陷入了传销的陷阱。近日,湟源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宣判,通过本案,希望大家擦亮眼睛,认清传销陷阱的本质。

【案情简介】

2019年11月,被告人史某通过微信好友“毕老师”的朋友圈得知从“某商城”的平台购买“上海某某”牌的鞋子对腿疼、腰疼有治疗作用,再次购买时得知注册成为该平台会员后推荐他人注册,平台会进行返利,直接下线成功购买鞋子后返利518元,间接下线成功购买鞋子后返利186元。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史某向他人积极宣传“上海某某”牌的鞋子,夸大该鞋子对腿疼、腰疼有治疗作用,以此发展下线。经鉴定,史某所属会员账号在会员层级结构第21层,发展下线层级为4层,直接下线5人,总下线45人,史某获得收益180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史某加入“某商城”传销组织,以推销商品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商品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数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

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综合考虑被告人史某对平台的综合、扩大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同时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主动上缴违法所得等量刑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该罪是指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在2013年发布了《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对传销组织的规模作出了具体规定,即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传销犯罪实质是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

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是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无论是传统传销还是网络传销,不法分子通过宣传洗脑、夸大功效、吹嘘前景,打着各种惠民、利民、康复的幌子,以高额回报为诱惑,吸引群众加入,很多人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最终误入传销陷阱而不自知。这个骗局里,组织者作出的“高回报”投资承诺,让人们失去了理性思考的能力。传销组织是无法正常盈利的,要维持这个骗局的存续,则必须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该组织中,用后来者投入的钱弥补前期加入者的投入及利润回报,可能会有极少数的前期投资者或者上层投资者是可以得到回报的,但是这个骗局如果得不到遏制,则会导致“雪球越滚越大”,受害者也就越来越多。表面的繁荣却是建立在“空中楼阁”之上,一旦后续投入者减少,则该组织瞬间崩塌,组织者无法兑现诺言后往往就消失不见,大量投资者投入的钱就打了水漂……

传销团伙口号是“低投入、高回报”,识别传销组织,主要看三点:一是看加入该组织是否需要认购商品或交纳费用取得加入资格;二是看是否需要发展他人成为自己的下线;三是看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计算报酬。如果符合以上特征,就有可能涉嫌传销。

(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